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群媖

電話:02-7736-7937

電子信箱: deneb793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項目、海報分送表 (A0900000E_1112804318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2804318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啟用宣導相關事宜,惠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「0800-200-885」已完成改碼為 「1953」,自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起正式開通啟用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對「1953」專線電話的記憶,本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(如附件1),相關檔案電子檔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(網站)供下載運用,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於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前完成相關網頁內有關反霸 凌專線電話號碼1953資訊及標誌更新。
 - (二)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及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「1953」。
 - (三)「1953」反霸凌隨身貼紙:
 - 1、製作高中職以下學生隨身貼紙張貼,預於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前配送至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縣(市)聯絡處,請於開學發放予轄內所屬







學校學生。

2、上開隨身貼紙尊重學生張貼意願並鼓勵學生張貼於自 己隨身物品(如學生證、悠遊卡、借書證...等), 俾達 正向宣傳效果。

(四)1953宣傳海報:

- 1、實體海報預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前寄達,請學校 於開學前完成張貼,並結合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。
- 2、電子海報請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下載。
- 3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警政單位之實體海報,請各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以公文交換方式 辦理分送(如附件2)。
- (五)1953宣傳影片:案內影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掛載 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,請學校利用電視牆、LCD螢幕或 無聲廣播播放宣導,並鼓勵教師以融入式課程方式進行 教學。
- (六)跑馬燈宣傳文字:請所轄機關(構)及學校於111年8月30 日(星期二)開學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 文字輪播。
- 三、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結合111學年度友善校園週辦理,以營 造和諧校園風氣,正向推動友善校園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

副本:電2022/08/10文



